

1984年3月,开展了第三次“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这次活动仍以深入开展“三优一学”为中心,并把重点转为抓好文明单位建设。在活动月中,县城普遍落实了“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开展了文明单位、文明街巷、文明家庭建设的检查评比。

经三次文明礼貌月活动,城乡人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全县组织了学雷锋小组一千一百四十九个,助耕组二百四十二个,送温暖小组二百一十七个;县城修建了东门口、老北街、沿河路、向北大道四条水泥路,农村铺设水泥路一万四千九百五十米;城镇和厂矿普遍推行了卫生责任制,清除垃圾,疏通沟渠,改建厕所,新建花坛,植树造林种花草,村容镇貌焕然一新;全县社会秩序明显好转,服务质量提高。

**文明单位建设** 自1983年春起,本县进行文明单位建设试点。县人武部和镇桥公社党委首先在神溪华家大队开展军民共建文明村活动。5月,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在镇桥召开文明村建设现场会后,建设文明村活动由军民共建发展到基层自建。6月,上饶地委、行署、军分区假镇桥召开全区军民共建文明村现场经验交流会。1984年1月,景德镇市亦假镇桥召开全市农村“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会议,进一步推动了文明单位、文明村建设。

1983年12月,县委和县政府制订公布了文明村建设“八好五有”评比条件。“八好”即执行方针政策好,完成各项任务好,移风易俗风尚好,遵纪守法秩序好,绿化、清洁环境好,计划生育抓得好,科技文化普及好,增产增收生活好。“五有”即有广播、书报等宣传工具,经常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有乡规民约和治保组织,及时处理各种纠纷;有打扫卫生制度,经常保持室内外清洁;有夜校和文体活动场所,经常开展各种活动;有村镇建设规划,并能切实按规划进行建设。

1984年,受到县以上领导机关表彰的文明单位有四十二个(内含文明村十个),其中受到福州军区表彰的有县人武部机关和镇桥乡神溪华家村;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有神溪华家村、乐平镇铝材厂、大寺上储蓄所;受到景德镇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有神溪华家村、县人武部机关、涌山乡涌山村、众埠乡秧畈村、浯口乡江村、鸬鹚乡鸬鹚村、临港乡百桥村、塔前乡大埠村、乐平镇幼儿园、县委机关、县人大机关、县武警中队、县一机厂、县自来水厂、县酒厂、乐平镇铝材厂、大寺上储蓄所、乐平镇环卫所、县直属粮库、乐港乡袁家小学、矿务局救护大队、矿务局铁路管理处、涌山煤矿、鸣山煤矿。

## 第五节 对台工作

本县于1971年12月成立对台湾宣传领导小组,后改为中共乐平县委对台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各乡镇(公社、场)和驻县中央、省、地(市)厂矿也相继成立了对台工作小组。1983年7月6日,县人民政府设立台湾同胞接待处。

本县对台工作机构积极组织对台宣传,向海内外介绍对台政策,认真做好台湾同胞、去台人员亲属及其他同台湾有关人员的团结教育和落实政策工作。1972年至1984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福建前线(海峡之声)广播电台、中国新闻社等单位采用本县对台宣传稿件一百四十八篇,其中二十三篇被省以上单位评为好稿。

据1973年统计,全县去台人员共计一百一十三人,其中去台时属县团级的二十二人,省将级的三人;全县去台人员亲属三百二十一人,台湾回归人员二人,台湾省籍同胞二人。另